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璧煌 林雅鋒 邊裕淵 胡幼圃  
黃俊英 何寄澎 浦忠成 高明見 吳泰成 邱聰智  
李慧梅 李雅榮 李 選 蔡式淵 陳皎眉 黃富源  
歐育誠 詹中原 蔡良文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楊朝祥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 考選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之意見「……，但僅錄取 356 人，……」更正為「……，但僅錄取 359 人，……」。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之意見「……，有系統比較分析，以利文官制度之全面修正精進。」更正為「……，作有系統的比較分析，以利文官制度之全面修正精進。」。(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陳委員皎眉表示之意見「……，進行性別分析及評估影響，……」更正為「……，進行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委員良文表示之意見「……，除重申憲法分立外，更強化社會公義等原則。……」更正為「……，除重申憲法權力分立外，更強化社會公益等原則。……」。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江建和君應考資格訴願案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案經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為行政處理一致性，報請本院同意在未修法前維持原處分一案，經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嗣於第 22 次會議決議：「（一）請部審酌專業知識與經驗職能及舉輕明重法律原則，本於職責，依訴願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處理。（二）請部儘速通盤檢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應考資格規定，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前，自 98 年度以後有關應考資格之認定，依前項決議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吳委員泰成所提：宜在命題規則第 9 條條文，增列使用第二套試題之依據，建議有關『典試委員長於抽題時，共抽選難易度相當之兩套（第一套、第二套）試題』應確實執行，以避免爭訟，及未來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採行第二套試題？宜審慎研究等 3 點意見，請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2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保訓會。
- (四) 第 23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

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 (五)第23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二)胡委員幼圃所提：為避免考試時因認定電子計算器機型發生糾紛，建議部主動函請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適時提供最新機型，如符規定即納入使用並予公告，俾利應考人選用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上次會議委員對於原住民特考技術類科錄取不足，提出許多解決問題之建議。惟典試會議認為涉及公共安全，錄取標準不宜太過寬鬆。爰請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研商：1.是否酌量將部分需用名額撥移至高普考試？2.對於專業科目未達錄取分數標準者，輔以培訓的考試方式。此外，各種有名額限制之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不得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之70%，唯原公告名額在10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對此，建議修正按增列後名額之70%計算。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振聲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1) 律師考試附發法條相關措施問卷調查。(2) 本部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 舉行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1.律師考試附發法條相關措施問卷調查 1,860 份問卷, 實際回收 601 份, 回收率 32.31%, 相較一般問卷調查情形, 回收率高, 是否經過催收? 2.報告中「填答者以男性居多, 惟男性 (53.41%)、女性 (46.59%) 填答人數差距不大……」等文字, 如填答者以男性居多, 男、女填答人數應有顯著差異, 如無, 請部修正為「填答者以男性稍多, ……」。

3.二項問卷調查結果比較, 參加第二試者對所有 6 項問題的滿意度均較高, 因其已通過第一試, 滿意度較高, 可以理解, 但以次長報告中最關心的「考試時間安排」一項, 即便是所有應考人部分, 滿意度也有 54% (通過第一試者為 76.63%), 因此雖在自由填答部分有人表示時間不夠, 但是否就因此要延長時間, 請審慎考量。

4. 國家菁英季刊, 編輯委員陣容堅強且參與率頗佳, 論作均經外審機制, 內容頗值參考, 請多支持。(邊委員裕淵) 考試題目多往往愈能測試應考人之程度、反應能力、廣度, 爰考試時間不一定考量應考人是否足夠作答。(邱委員聰智) 1. 律師、司法官考試之命題從單純申論題型走向深度的實例解答題型, 4 個題目, 考試時間確實不夠, 建議改為 2 題, 並採共同命題方式。2. 部分應考人對於司法官口試採分組辦理疑慮評分主觀不公, 爰建議部研究口試成績與口試委員的相關性, 並就口試改進方案做問卷調查。(黃委員富源) 部進行之問卷頗有參考價值, 其中有關於附法條後考試時間是否足夠之結果, 正凸顯司法人員三合一考試一、二試分試

改革之重要性。第一試測驗題，如係測驗基礎法學知識與能力，時間限制可較嚴，第二試申論題，如係測驗法學整合分析判斷能力，則時間限制宜予配合調整。此外，問卷整理除量化之百分比呈現外，開放式填答部分，應於填答意見後註明人數，此供完整參考。(何委員寄澎) 1.有關「國家菁英季刊」之定位，部考量與院部局刊物內容區隔，爰將「強化獨有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教、考、訓、用制度之研究探討」，為何以強化專技考試為區隔之標準？請說明。並請避免淪為探討專技考試之專刊。2.季刊文章對部業務甚具參考價值，惟未審部是否有針對研究建議評估其可行性，並促使落實的機制。3.季刊第4卷內容，院部同仁稿件偏多，建議未來應考量所占比例之合理性，其學術價值始能更受肯定。(高委員明見) 1.肯定部推動身心障礙特考照顧渠等就業權益，相關協助措施或改進情形為何？2.部成立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及召開會議，確定考試時間、命題大綱等，相關具體內容為何？(胡委員幼圃) 1.本院與部均出版刊物，考量永續經營及未來稿源，是否考量有無必要予以整合？出版刊物雖可宣導業務，但目的在提高外界閱讀率，雜誌是否列於資料庫，進而產生影響力。又教師投稿之論文是否可用來升等？2.有關律師考試附發之法律條文，使我想到了，為執法、用法人員的使用考量，是否將母法、施行細則、罰責及相關條文合併一起編排？以利參考使用。

院長表示意見：律師考試附發法條之問卷調查，建議附發之理由所稱「印刷更方便與人性」所指為何？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97年1月至12月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 2、97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統計資料及其趨勢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 部提供 97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統計資料，詳細完整，值得肯定。據統計，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比例為 86%、請領月退休金為 95.23%，就退撫基金營運成本、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及就有效運用人力，避免人力閒置，造成成本重疊、資源浪費現象等問題思考，部研擬漸進延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方向正確，可否訂定月退休金開始支給年齡並請研究。(詹委員中原) 1.公務人力資料庫之建立非常重要。部所做退休統計較屬靜態，應充實動態內容，如辦理退休動機為何？2.有關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加發退休金人數及其統計表內容，應加註清楚，俾利對照。3.行政院所提政府再造組織三法，其中總員額數 17.6 萬人如何定出？應可向外界解釋。目前行政院據以推動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優退條件為：(1) 任職年資 20 年；(2) 任職年資 10 年，年滿 50 歲；(3) 達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配合退離者，另有最高 7 個月慰問金，與銓敘部今日提出報告之政策方向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相互矛盾。4.部鑑於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研擬漸進延後自願退休與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獎勵退休金之年齡條件相互衝突，是以，現行規定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加發退休金 5 個基數，應及時修正。5.就憲政層次，人事考銓相關政策應由一主管機關主政，以免如部與行政院政策不協調造成整體文官制度一致性不足。(邊委員裕淵) 1.因未能及時刪除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規定，及推動八五制，致政府人力、財政兩失。2.軍職人員退休年齡輕，為有效運用人力，是否規劃轉任文職。3.又延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年齡條件，可舒緩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之急迫性，減輕政府財政負擔。4.就公務人員生命週期而言，35 至 50 歲期間薪俸並

非最高但最需用錢，以退休金係遞延薪資，爰是否考量任職期間得預支退休金？以應生活需要。（李委員慧梅）為推動政府改造，行政院組織將精簡並規劃優惠退離機制，惟類此人事政策須注意人才反淘汰弊病，以免造成國家人才損失。（高委員明見）因醫療進步壽命增長，除研擬延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年齡條件外，可借鏡日本退休再任用機制，以不占缺方式辦理，以利經驗傳承、人力有效運用。（蔡委員良文）前「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相關員工權益規定，因上屆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原則，未及審議；將來上開法案之草案行政院均須會銜本院。（胡委員幼圃）1.據部統計，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較，差距很大，一次領而以18%利息為支領方式者為極少數，且較領月退者，實際領得金額少，18%改革案應先排除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如此問題會較單純，可回歸退休法制通盤檢討。2.建議有系統整理相關國家退休法制，研議規劃低階文官提早退休、高階文官延後退休，俾利經驗傳承。3.據部統計，55歲自願提前退休占退休總數比例逐年升高，建議另統計出55歲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百分比。（何委員寄澎）1.請併予統計軍職人員相關退休資料。2.部擬參酌其他先進國家退休改革經驗，研擬漸進延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等方案，本席對部改革，深具信心。惟請部審酌委員意見外，對於問題癥結理應更細膩的掌握，如55歲自願提前退休是否僅係考量加發5個基數一次退休金？抑或有對職場失望、不滿之因素在？

張部長哲琛、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規範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1、98 年度「中樞植樹紀念活動」於本（98）年 3 月 12 日假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情形。

2、國家文官培訓所推動「行政個案」教學方法規劃辦理情形。

3、本會辦理 98 年媒體公關專題講座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1.建議慎選「行政個案」講師，優良老師不一定適合做個案教學。2.應講求個案教材之蒐集。3.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理個案教學，方向正確，值得肯定。4.建議行政院之國家政務研究班可參採個案教學。

張主任委員明珠、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個案教學內容及詹委員中原所提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情形。

2、開辦「98 年地方政務研究班」。

黃委員富源表示意見：人事局所舉辦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等文官訓練向有績效，惟此一班別基於文官超然之立場，請局與院協商，考慮主辦機關之妥適性與合理性。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黃委員富源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籌備院長親自帶團赴嘉義地區國內考察情形。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有關 3 月 17 日與嘉義地區法界、學界及律師公會人士座談，似宜依既定成例，由值月之李委員雅榮主持。

院長表示意見：前開座談建議由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共同主持。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7 年度工作檢討暨 98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一考



選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 1.專技人員考用無法配合。部雖逐年辦理專技技師考試，但其執業率僅約 15%，部似未積極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改進。2.專技人員管理法規宜適時修正。除保障及格人員執業外，關於報考人數過低、不符社會需求之類科、類科簡併等，應併予檢討。(陳委員皎眉) 本席對於考試效度、信度特別關心。有關試題分析回饋機制部分，部擬將研究結果，包括考試結果、難易度、鑑別度及試題疑義等相關資料，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供一節，建議部亦提供召集人參考，俾選擇合宜之命題委員。(李委員選) 對部所提工作報告表示高度肯定，尤其部主動研擬 98 年施政重點有關考選業務改進，本席表示支持。針對「二、主動出擊，考試科目與方式客製化」，部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一節，立意極佳。然未明列 98 年度所訂具體目標為何？有多少專業類別擬完成職能指標？學門優先順序為何？為能有效與儘速建置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本席建議：1.部主動與政府相關部門採取橫向合作，共同採委外方式，委請專業團體協助執行建置「醫事人員職能分析專案」，既符合業界與專業化要求，且愈早訂定職能指標，考試時命題方向愈能掌握。2.日後可每 3—5 年或定期更新職能指標，以使國家考試更為周延與提升考試專業舉才之效益。(蔡委員良文) 肯定部年來的改革與辛勞，並提意見供參：1.書面簡報資料並無工作檢討內容，請會後提供參考。2.第 13 頁「有關主動出擊，考試科目與方式客製化」一節，考量人才選拔應植基專業化、公平性與公信力，部對部分文官考選價值偏於政治方面，值得觀察。另為擴大機關參與，擬授權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須不偏離考試辦理機關中立，及人才適才適所進用指標。至於試務(場)人力遞補，擬委由人力派遣公司辦理，考量

國家考試公正性、機密性，宜審慎以對。3.簡報內容分別提及「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兩性工作平等諮詢委員會」，應為相同會議，請部修正。部對於落實弱勢族群就業權益問題，似側重身心障礙人員，而未及於原住民族？4.國家考試講求公平、公正、公開等競爭原則，但在立足點上往往忽略代表性價值。從政治價值層面來看，加入多元管理，可調和社會弱勢、少數族群及國家利益。爰請部檢討各種職務所需知能，以客觀多元標準來篩選人才，落實多元參與管理。(詹委員中原)部同仁忙於試務，爰肯定部將善用科技列為本年施政重點。其中系統整合部分，可再大力加強，仍有改善空間，除改進試題作業外，應併予檢討試務作業，俾減少人力資源浪費。(黃委員俊英)肯定部推動網路報名、線上資格審查等簡化作業。部辦理試務非常辛勞，於考試前辦理所有應考人資格審查，耗費過多人力、時間，爰再次建議規劃於考試後放榜前再辦理錄取人員資格審查。(蔡委員式淵)1.考選業務檢討首重題庫建立。2.為選擇妥適命題委員，請部彙提相關資料供參。(何委員寄澎)部對各項考選業務考慮週到，惟對於工作檢討時程未予著墨，如專技考試教考用配合、題庫建置等議題辦理期限為何？建議部所提報告宜明訂具體處理時程及作法。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 六、臨時報告：

- (一)考選部函陳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142名一案，報請查照。
-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8名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額錄取5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 一、蔡召集人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就部 96 年函陳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註：張部長哲琛補充說明時，提議本院同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撤回。另第 1 階段實施日期建議定自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生效一節，俟部將第 1 階段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函陳本院時，併同研議相關分析陳請本院參酌。）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審查會決議一至六，照案通過。2.審查會決議七，修正為：「同意銓敘部撤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修正草案。」。3.審查會決議八之首句，修正為「本案第 1 階段實施日期，於銓敘部第 1 階段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時，併同研議。」）。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李委員雅榮、李委員慧梅及邱委員聰智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問題之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報院會。（註：1.李委員雅榮意見：請部儘速評估專技考試選試科目採量尺計算評分之可行性。2.李委員慧梅意見：專技技師考試專業科目須達 50 分規定尚未取銷，致該項

考試每年錄取率差異過大，影響社會對本院舉辦國家考試權威性觀感，應予檢討。3.邱委員聰智意見：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閱卷及評分之改進，請部專案小組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研議。）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時

主席 關 中